|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新制)** 113.10.14更新  (校名全銜)：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保存年限：10年 | | | | | | | | | |
| 學 生 姓 名 | | 性別 | 年級 | 科 系 | 障礙類別  (依鑑輔會證明書) | |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 | 學業成績 |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名稱及成績 |
|  | |  |  |  | 身心障礙 | |  |  |  |
| 資賦優異 | |  |  |  |
| 申 請 獎 學 金 金 額 新 台 幣 萬元整 | | | | | 檢附規定證件名稱(請打勾) | 1 ( ) 學生證影本  2 ( )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  3 (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4 ( ) 畢業證書影本  5 ( ) 學業成績影本及品行優良證明  6 ( )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7 ( ) 私章 | | | |
| 申 請 補 助 金 金 額 新 台 幣 萬元整 | | | | |
| 注意事項 | 一、獎補助對象：本校11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身心障礙學生（具有大專鑑輔會證明）。  二、獎補助標準：  1.獎學金：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2.補助金：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3.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三、獎補助金金額（不分障礙類別）：  1.獎學金：身心障礙程度輕度三萬；中度以上四萬。  2.補助金：身心障礙程度輕度一萬；中度以上二萬。  3.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四、錄取名額與優先順序：  1.獎學金：符合獎學金標準者無名額限制。  2.補助金：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  3.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4.補助金優先順序，依據補助金錄取名額：  (1)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優先發給補助金。  (2)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的補助金申請者一併列入，並依照成績高低排序。  五、申請流程：  1.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之學生，應於每學年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  2.彙整申請名單後，由資源教室召開輔導會報，初審上學年獎補助生錄取名單及獎補助金額，陳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中討論審核，核定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每年1月1日起向「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特教登錄」填報獎助學金資料申請資料，每年1月31日以前檢具請領名冊、統計表、領據及函文報部申請補助，獎學金應公開頒發。  六、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俟教育部核撥經費後，由學校匯款至學生個人帳戶中。 | | | | | | | | |

**□我已閱讀且同意《學務處生輔組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已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個資蒐集聲明」專區)**

審核人簽章：　　　　　　　　　導師簽章：　　　　　　　　　申請人簽章：